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95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58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續聘暨甄選面談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計畫係為健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專業服務體制，促進中心運作順暢，使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到適切之督導及指導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名額：4名心理師及3名社工師督導人員。
 - (二)任期：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條件：
 - 1、曾代理中心督導人員3個月以上者。
 - 2、曾任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至113年12月31日止服務滿2年以上者。
 - 3、具備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實務工作經驗滿3年

輔導室 113/10/09 12:26



1130008027

有附件

以上者。

(四)面談時間：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條件詳旨揭計畫內容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，將個人書面審核資料送(寄)達中心(東安國中內)行政訓練組組長收。

四、本案甄選未盡事宜請詳見旨揭計畫，倘有相關疑問請洽中心行政訓練組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3)4609199分機114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副本：

